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69432號

附件：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第五條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七十九條之一。
- 三、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之衛生法令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dohlaw.doh.gov.tw/Chi/Default.asp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塔城街36號
  - (三)電話：02-85906664
  - (四)傳真：02-85906061
  - (五)電子信箱：md0985@doh.gov.tw

署長 邱文達